

第六届湖北科技论坛“药理毒理与生物医药创制分论坛”

暨学术交流会正式通知

湖北省毒理学会 武汉药理学会

省政府于2011年11月16日在武汉举办“第六届湖北科技论坛”活动，同时主办若干个分论坛，其中，湖北省毒理学会和武汉药理学会联合承办“药理毒理与生物医药创制分论坛”暨学术交流活动。

分论坛将邀请省内外知名的毒理、药理学专家、有关行政领导和医药企业作报告。湖北省毒理学界和武汉药理学界的同仁将交流学术成果和观点，同时还将进行青年优秀学术论文评选，请各位理事、会员积极支持和参加此次分论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**分论坛主题：**药理毒理学科技创新，促进湖北食品、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发展。

二、**时间：**2011年11月16日-11月17日

2011年11月16日上午报名(武汉市参会者可以16日中午12:30-14:30现场报名)，如有11月15日报名的，请电话联系会务组。

三、**地点：**武汉丰颐大酒店（武昌八一路、后附地图）

四、**分论坛活动大致安排：**

11月16日上午，可参加主论坛活动（请自愿报名参加，可在回执中说明）；

11月16日下午2:30，分论坛开幕式及专题报告；

11月17日上午8:00-12:00，学术交流；

11月17日下午，学术交流和专题报告、青年优秀论文颁奖及闭幕式；

期间，将召开湖北省毒理学会理事会，具体时间在会议期间通知，请各位理事一定参会。

五、**论文征集、出版：**

分论坛将编辑《学术交流论文集》（内部交流），欢迎各位积极投稿（收稿截止时间为2011年10月30日，请将WORD格式的投稿以电子邮件的附件形式发送到联系人，恕不接受纸质版文件，投稿要求见预备通知）。

参加“青年科技学术论文“评选者（1971年1月1日后出生，以身份证为准）必须参会并演讲，会议将对”青年优秀学术论文“获得者颁发优秀论文证书和给予适当奖励。

六、学分授予:

本次学术交流活动已批准为湖北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(编号:2011-12-04-001),凡参会者可授予 I 类学分 3 分,有需要学分者可以在回执中说明。

七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

投稿电子邮件: kjlt2011@163.com

征稿联系人: 平洁 乐江 电话: 027 68758959 (武汉大学基础医学院药理学系)

唐晓莽 刘春霞 电话: 027 87652017 (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评所)

会务联系人: 刘瑶: 13986299205 027-87652017

刘春霞: 13971317301

八、会务费标准:

400 元/会员(学生会员凭学生证 200 元/人),非会员及企业代表 500 元/人。可现场交费。



第六届湖北科技论坛分论坛参会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详细地址					
姓名	性别	职务/ 职称	联系电话	电子邮件	是否住宿

